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承辦單位：漁港管理科

承辦人：林俊毅

電話：07-8214258

傳真：07-8154090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受文者：前鎮漁港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四字第1023246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預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代)管漁港漁船加油安全及
污染防治規範」草案公告1份。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
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台灣區遠
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漁業署(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局海洋事務科、漁港管理科、前鎮漁港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藍健葛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四字第102324671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代)管漁港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訂定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暨漁港法第十八條。
- 三、訂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代)管漁港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草案，刊登於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http://bulletin.kcg.gov.tw>)及本府海洋局網站(<http://kcmb.kcg.gov.tw>)。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網頁及公報之日起一星期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
 - (二)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 (三)電話：07-8214258。
 - (四)傳真：07-8154090。
 - (五)電子郵件：mb1204@kcg.gov.tw

局長 藍健葛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代)管漁港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

草案總說明

本局為維護港區安全、環境及防治污染，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30 條及漁港法第 18 條並參考農委會訂頒漁港港區油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等相關規定，研擬漁船加油時，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爰擬具「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代)管漁港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草案，共計十二點，其各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採取妥適防止溢漏措施之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依加油安全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加油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使用通訊設備及派員監控加油作業之規定。(草案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五、加油站業者如發生溢油時應有的作為之規定。(草案第六點)
- 六、加油碼頭使用順序及使用時間及需要簽署「漁船加油前作業安全檢查暨相關法令通知說明書」之規定。(草案第七點)
- 七、港區危害較大之重燃料油(乙油)更需加強防範溢漏措施之規定。(草案第八點)
- 七、明火作業禁止加油之規定。(草案第九點)
- 八、對於港區危害較大之重燃料油(乙油)需加強防範溢漏措施之規定。(草案第十點)
- 九、廢油污水需洽合法業者進行回收及漁獲物運搬船需加強管控作為之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 十、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二點)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代)管漁港漁船加油安全及污染防治規範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點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維護港區安全、環境及防治污染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暨漁港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法源依據。
第二點 加油站業者及漁船主於漁船加油前，應於加油區域採取妥適防止溢漏措施。如放置吸油棉等相關除污設備，加油站業者除指派專人監控外，應設置巡邏單，派員巡查。	明訂加油站業者及漁船主需採取妥適防止溢漏措施。
第三點 加油站業者及漁船船主於加油前應先行檢查加油設施無虞，確認油管接妥，接管緊固後，始可泵油。	明訂加油站業者及漁船船主需依加油安全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加油。
第四點 漁船加油作業中，加油站業者應與漁船船主以對講機保持密切聯繫，確實掌握加油狀況，隨時注意突發狀況並及時處理。	明訂加油站業者及漁船船主需使用通訊設備，以求第一時間能立即應變。
第五點 加油站業者與漁船船主應於加油期間，全程派員監督加油作業，雙方作業人員未經確認準備妥當前，不得進行加油作業，且不可擅自離開加油中油泵。	明訂加油期間，加油站業者與漁船船主均應派員監控加油作業。
第六點 加油站業者於進行加油發生溢油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立即停止輸油作業，並迅速通報漁港管理機關。 (2)妥適使用消防設備，防範發生火災。 (3)應儘速有效清除油污。 (4)全線停止加油，人力全部投入協助清除油污。 (5)應查明污染來源及發生原因，並謀求改善對策。	明訂加油站業者如發生溢油時應有的作為。
第七點 加油碼頭漁船加油秩序之安排，以向漁船加油站完成繳費之漁船，優先使用碼頭，並於漁船加油站簽署「漁船加油前作業安全檢查暨相關法令通知說明書」、留有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及船體靠泊碼頭起 72 小時內完成加油。	明訂加油碼頭使用順序及使用時間，避免長期占用加油碼頭及加油前需簽署「漁船加油前作業安全檢查暨相關法令通知說明書」。
第八點 加用乙種漁船用油之漁船，於加油期間，應布設攔油索或索式吸油棉。	明訂對於港區危害較大之重燃料油(乙油)更需加強防範溢漏措施。
第九點 漁船加油作業中，如發現任何明火作業，	明訂明火作業，禁止加油。

條 文	說 明
加油站作業人員應立即停止作業。	
第十點 漁船於每次進入漁港後，應洽合法回收業者，進行廢油污水回收，另漁獲物運搬船還需請業者送繳廢污油水申辦紀錄單(如附件)至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鎮漁港辦公室備查。	為嚴禁廢油污水任意排放至港區，明訂需洽合法業者進行回收，另漁獲物運搬船因使用對於港區危害較大之重燃料油(乙油)，需加強管控作為。
第十一點 違反第2點至第10點規定者，除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漁港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處罰外，因而造成港區損害，應依法賠償，其所造成之港區污染，應由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	明訂違反本規範之裁罰依據及明確規範油污染所衍生行為應由污染行為人負責。
第十二點 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範施行日。

本國籍漁獲物運搬船進港船上廢污油水申報紀錄單

船名：

公司：

聯絡人：

電話：

代處理公司：

電話：

日期	數量(公升)	申報人	處理狀態	日期	代處理公司	數量(公升)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漁船於每次進港後，應主動向本局前鎮漁港管理辦公室繳交船上廢污油水數量及處理方式，本局人員將不定期上船查驗船上廢污油水申報紀錄簿及流向。(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6、28、29 條規定)。

※違反規定者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7、53 條規定處分，禁止出港或處新台幣 30 萬以上新台幣 150 萬以下罰款，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